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 i. 本公司與山西紫金訂立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據此，本集團將向山西紫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ii. 本公司與招金有色訂立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據此，本集團將向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紫金礦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山(香港)國際持有本公司654,078,741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約20%。因此，紫金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山西紫金為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有色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西紫金、招金有色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及交易ii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i及交易ii分別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及交易ii須分別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 i. 本公司與山西紫金訂立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據此，本集團將向山西紫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ii. 本公司與招金有色訂立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據此，本集團將向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

除訂約方外，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及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的主要條款均相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的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賣方：山西紫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的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賣方：招金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之日，未發生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該等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

根據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產品

金精礦

定價政策及具體執行協議

本集團同意採購，及山西紫金、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金精礦的價格將按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具體交易發生之時，金精礦的市場價格以及基於公平基準釐定。各訂約方亦將充分考慮產品品質、品位、回收率、資金安全及交付時間等因素，並將該等因素體現於具體執行協議中。該等具體執行協議亦會遵守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訂立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並不影響訂約雙方自主選擇其他交易對象並與之進行金精礦採購交易。

過往數字

於過往年度期間及在簽署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並未向山西紫金及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

年度上限

交易i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期依照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向山西紫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交易ii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期依照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向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釐定交易i及交易ii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i)山西紫金及招金有色(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於未來的金精礦產能；(ii)本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金精礦的交易金額及數量；(iii)金精礦於過往年度的市場價格及其將來變動的趨勢；及(iv)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金精礦的處理能力。

訂立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山西紫金是一家專業從事黃金礦山生產經營的企業。山西紫金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且能夠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經實驗論證適合本集團冶煉加工工藝的金精礦。

招金有色是一家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經營的企業，其亦有能力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經實驗認證適合本集團冶煉加工工藝的金精礦。

山西紫金及招金有色在成為本集團金精礦的供應商後，將持續穩定地為本集團提供質量優良的金精礦作為原料。因此，訂立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原料市場的競爭力，滿足本集團冶煉加工的處理能力及提高本集團的黃金產量。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及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確保(a)有關執行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且(b)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協議下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賬目，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倘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展開年度檢討，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西紫金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及有色金屬和非金屬礦產開採、選冶、加工及礦產品銷售，為紫金礦業全資附屬公司。紫金礦業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銅、金、鋅、鋰等金屬礦產資源勘查、開發和礦業工程研究、設計及應用。紫金礦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山(國際)香港持有本公司654,078,741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約2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招金有色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經營，為山東招金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招金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招金有色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56%股本權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批准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龍翼先生及陳路楠先生為紫金礦業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而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批准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紫金礦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山(香港)國際持有本公司654,078,741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約20%。因此，紫金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山西紫金為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有色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西紫金、招金有色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及交易ii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i及交易ii分別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及交易ii須分別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及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	指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及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之合稱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山西紫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山西紫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而訂立的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招金有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而訂立的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

「金山(香港)國際」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境外設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為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山西紫金」	指	山西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i」	指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項下的交易
「交易ii」	指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ii項下的交易

「招金有色」	指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